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皓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5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龐皓文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龐皓文於民國111年3月初某日，加入謝政廷（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現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名稱「KOI副理」、通訊軟體LINE名稱「廖俊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第二層收水人員，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薰淇（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再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陳麗娟、陳明儒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陳薰淇帳戶內，陳薰淇再

01 依「廖俊博」指示轉匯及提領陳麗娟、陳明儒遭詐欺之款項
02 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提領款項交付謝政廷，謝政廷再
03 依「KOI副理」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詐欺款項交付
04 龐皓文，由龐皓文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
05 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因陳麗
06 娟、陳明儒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
07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陳麗娟、陳明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
0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8 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
1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20 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21 明。

2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龐皓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3 與同案被告謝政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證人陳
24 薰淇、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娟、陳明儒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25 符，復有陳薰淇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26 陳薰淇提領款項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謝政廷收取
27 款項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偵卷第223頁、第
28 259頁至第262頁、第269頁、第284頁）及附表二「證據資
29 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比較新舊法：

03 ①被告為附表一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
04 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
05 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06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
07 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08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
09 定。

10 ②被告為附表一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1 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
21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
22 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3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洗錢罪。

27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9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3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1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
02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
03 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
04 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5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6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07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8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9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0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1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2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3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4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5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至被告縱使未與集團上下游其
16 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
17 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
18 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告仍屬本案共同正犯
19 之認定。是被告與謝政廷、「KOI副理」、「廖俊博」等人
20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地分次詐欺
23 告訴人陳明儒匯款之舉動，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
24 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5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
26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7 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8 (五)被告如附表一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均
29 係為達成詐取同一被害人財物之同一目的，各係以一行為同
30 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
3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斷。

02 (六)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侵害告訴
03 人陳麗娟、陳明儒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
04 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
06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
07 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第1次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列至
11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1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
18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19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0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1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2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23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24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25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26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27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28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本件被告於審判中既就本案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
30 （見本院審金訴緝卷第28頁、第32頁、第34頁），依上開說
31 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均從一重
02 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
03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04 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5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06 任詐欺集團收水人員，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07 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8 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
09 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
10 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擔任收水人員之分
11 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之態
13 度、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高職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
15 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金訴緝卷第35
1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17 示之刑。又考量被告另有相同類型詐欺案件業經其他法院判
18 處罪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保
19 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20 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
21 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
22 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有拿到每日新臺
26 幣（下同）3,000元的薪水，本案總共拿到9,000元報酬等語
27 （見偵卷第40頁、第342頁；本院審金訴緝卷第35頁），則
28 其本案犯罪所得為9,000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29 或賠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1 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收取附表一所示告訴人2人遭詐騙款項後，隨即依指示
04 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未經查獲，被告本案係擔任收水
05 人員，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
06 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07 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08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
10 說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宜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 | 匯入帳戶 | 被告收水過程 |
|----|--------------------------------|--|-----------------------------------|---|---|
| 0 | 陳麗娟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5月29日14時許，撥打 電話向陳麗娟佯稱： 為其姪子陳韋函，因 欲購買印刷口罩機器 創業需借款云云，致 陳麗娟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31日 11時14分許/ 172萬元 | 陳薰淇申設 之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 陳薰淇於111年5月31日13時 4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重 慶路274巷某社區大樓前， 交付172萬元予謝政廷；謝 政廷再於同日在臺中市沙鹿 區南陽路口與六合路口，交 付172萬元予龐皓文。 |
| 0 | 陳明儒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5月27日16時20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吉祥如意」向陳明 儒佯稱：為其姪女需 向其借款云云，致陳 明儒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 111年6月1日 10時57分許/ 85萬3,000元 | 陳薰淇申設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 陳薰淇於111年6月1日12時3 7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號，交付85萬3,000 元予謝政廷；謝政廷再於同 日在臺中市○○區○○路0 號旁之中科水堀頭公園停車 場內，交付85萬3,000元予 龐皓文。 |
| | | | 111年6月2日 13時44分許/ 165萬元 | 陳薰淇申設 之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 1號 | 陳薰淇於111年6月2日14時5 1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交付1 65萬元予謝政廷；謝政廷再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在高鐵烏日站附近某公廁內，交付165萬元予龐皓文。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證據資料 | 罪名及宣告刑 |
|----|-----|---|----------------------------|
| 0 | 陳麗娟 | 陳麗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及內頁影本、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擷圖（見偵卷第103頁、第105頁、第111頁、第125頁、第131頁、第133頁、第137頁至第159頁） | 龐皓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0 | 陳明儒 | 陳明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一銀行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及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手機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3頁、第67頁、第73頁、第77頁、第83頁、第85頁、第87頁、第89頁至第91頁） | 龐皓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